

# 四代母女善的传承

□ 白桂云

虽然住了楼房，上有自来水，下有下水道，中间有洗菜盆，但是我洗碗总要用一个容器，目的是留住洗碗的水，积攒着用来冲洗厕所；淘米的水一定会贮存起来，留做浇花之用；袜子破了，只缝补一次不会善罢甘休；床单上的补丁常常会喧宾夺主，像是原有的花色……

有时候女儿会拿着我这些“斑斑劣迹”来找我母亲告状，原因是我不止自己这样过日子，还强迫她们亦如此，不过她的每次“上诉”都会被驳回，因为充当“法官”的父亲会坚定地偏袒我，理由是我“有其母……”

勤俭只是母亲生活习惯的一个方面，母亲还有慷慨大方、先人后己的特点。几十年前，家里有一台缝纫机，本来是为方便自己缝制衣服的，可是母亲却因为这台机器成了义工，从同事到邻居，谁家有了需要，母亲就为谁家忙活。

一年夏天，母亲做了一顶比商店售卖的要宽大很多的蚊帐，和我们睡觉的炕一样大，就像屋子里的一顶“小房子”。这顶“小房子”不仅给我们挡住了叮人的蚊子，还能让我们姐妹三人在里面肆意嬉闹，简直成了我们夏日夜晚的乐园。可是这顶“小房子”只让我们高兴了两天，就消失了。因为一位也有三个孩子的阿姨来我家串门，看到这顶宽敞的“小房子”，脸上露出了羡慕的表情。母亲立刻摘下蚊帐，送给了阿姨。阿姨不肯接受，母亲轻描淡

# 劳动伴我快乐成长

□ 刘红娟

从什么时候开始参加劳动，我已记不清了，只是印象中总有和姐姐抬着盛水的桶到河东浇园子的影子。那时，奶奶踮着小脚，指挥着孙子、孙女们，把新栽种的黄瓜秧、豆角秧用河水浇灌一遍。等秧苗缓秧后，就等天公下雨浇了。奶奶会一边指挥干活，一边唠叨着不卖力气的哥哥：“等长黄瓜了一根不给你吃，让你眼里插棍儿。”

可说归说，每次有东西分时，奶奶总是把大的分给孙子，孙女们分小的不说，还得先让哥哥咬口尝尝好不好吃，直到现在，我和姐姐仍旧保持着照顾哥哥的习惯。

我们小时候，放学后是没有现在这么多作业的，除非第二天老师上站学作业，会象征性地留些作业。那时，只要老师说今天留点作业，我们会欢呼着，庆祝第二天的假期。估计现在的孩子们是没有这种听到留作业还这么欣喜的体验了。放学后，我们会顺着歪扭的木梯，爬上房顶，帮大人往房顶上递花生、白薯、玉米。变天时，大人们还在地里忙碌，上房苦好房顶的粮食就成了我们快乐的活计。

春天的傍晚，我们会拿上篮子，顺手抓点吃食，和伙伴们到田野中给家养的肥猪挑菜。我们一边讲着新看来的故事，一边手里不歇劲地往篮子里挑野菜。等篮

# 同为微尘相见亲

□ 雷蕾

晚上遛弯，我在路边的一辆三马车上买了一袋甜瓜——长长的羊角蜜瓜和圆圆的绿宝石瓜，四斤，十元。我买完后，红花棉褥子上，还有一小堆碧绿的甜瓜静静躺着。卖瓜小贩守着红花褥子上碧绿的瓜，神色平静，没有一点心急火燎，只微微流露一丝即将收摊回家的释然。

一个男人走过来，卖瓜人想招揽到今天最后一位顾客：“自家产的，甜着呢，便宜处理。”我看着路灯下卖掉最后一秤瓜的小贩，又看

写地说，半天还能做一个，让她放心拿走。可是过了六年，母亲才又做了一个，因为一直买不到做蚊帐的材料。

还有一年春节前，母亲又给自己揽来了一件“生意”，给邻居的女儿缝制过年的衣服。寒冬，天黑得早，又常常停电，母亲点着煤油灯踏缝纫机。窄小的房间只给缝纫机留出了一个逼仄的空间，布料在缝纫机上拥挤着奔跑。就在即将完工之时，堆积的布料打翻了煤油灯，油洒在了尚未制成的衣服上。

母亲当时一定十分沮丧，不知道她是如何处理自己的情绪的，坚持着做完了衣服，然后叫醒了早已进入梦乡的我。我不知有什么美事等待着我，揉着惺忪的睡眼从被子里伸出头来。“这件衣服给你吧。”母亲的语调接近平静。

说实话，那件衣服只是棉布的材质，花色也不分明，不是我喜欢的类型，关键是纯棉的布料日后一定褪色。但是多一件新衣服总是让人高兴，我的脸上挂上了不加掩饰的笑容，接过了母亲手里的新衣服，随手就要往身上试穿。

“你的那件给你三姐吧。”祈使句的语态，其实是陈述句的意思。什么？我脸上的笑容立刻凝固了。三姐是邻居的女儿，母亲熬夜赶制的衣服就是她的。我的那件新衣服可是涂卡的面料，不易褪色、不易出褶皱，最重要的是容易被人发现那是时髦的料子，给她？我简直要哭了。

“一定是她喜欢我的衣服，她们家里

我家壮劳力就是父母两人，他们耕种着七口人的土地。那时奶奶还健在，能干些屋里屋外的活儿。爷爷去世得早，爷爷的三弟因为孩子们没在跟前，种地的活计也自然落在我家头上。三爷爷很体谅侄子侄媳的劳苦，总是帮着干些力所能及的活计。爸爸妈妈宁可以自己受累，也不愿让三爷爷劳累，便让三爷爷拿上板凳，坐在秧畦边上，采稻秧供他们插秧，哥哥、姐姐和我也被爸妈吩咐着，围在三爷爷身旁，小手忙碌地采着稻秧。邻家地里干活的人，会向过来挑稻秧的爸爸夸起我们，说看你们家的孩子真懂事，这么小就知道干活，半天都不抬头，一个老的带着三个小的，能顶两个壮劳力干的活儿。被夸赞的我们会心花怒放，干起活来更加卖力，到收工回家时，奶奶还会从庄里小卖部给我们买些好吃的，在一片赞扬声中，我们忙完了春种。

秋天的活计就更好干了，割稻子、捆稻子、拣稻穗、打稻子、搬粮食，这时，哥哥已成了大小伙子，这些活计他一个人就能顶多半个人。到交公粮时，爸爸总是带上哥哥，有时过响还会带他到饭店吃上一顿肉饼，给我们带回吃剩下的几块，还会让哥哥点点交粮找回的几十块钱。这时，奶奶会很自豪地说：“你们丫头能干这

治。姥姥辗转反侧，夜不成寐。在母亲结婚时，嘱咐了母亲一句话，算作嫁妆，那就是让母亲帮着给姑姑治病。姥姥说：“给她治病吧，治好了，让她能够寻个婆家，过过正常人的日子，也省得你们操心。”

母亲坦言，当时并不能真正认识到姥姥让她做这件事情的深远意义。姑姑治好病后，过上了正常人的日子，和母亲成为一生的手足，成为和母亲彼此牵挂的亲人。母亲对我说：“你姥姥这么做，是真心疼我。”

善良很含蓄，“她”不事张扬，因此最初总是不被认可。我为多年对母亲的善良耿耿于怀而愧疚，也反思自己究竟能不能传承母亲的美德。直到有一天我听到女儿和她爷爷的对话。

“爷爷，您放心养病、治病，我爸我妈给您治病是应该的。”女儿的声音。

“这得花多少钱啊？”老人的声音。

“我爸我妈有钱，您不用担心。”女儿的声音。

“爷爷给你们添麻烦了！”老人在叹气。

“爷爷，我爸我妈有机会照顾您，这是他们的福气。”女儿不加思索地说。

“爷爷您操心一辈子了，也该他们疼您了……”

……

我忍不住泪流满面，如果女儿延续了家庭的善良，也算我这个母亲没有掉链子——我默默想想。

些活儿吗？不多给你哥吃好的，给你们不白搭了。”我们也从心底佩服哥哥，能出席这么隆重的场面。

冬天，当田野里安静下来时，乡村的白天和夜晚照样不平静。那时，用稻草打成草袋，交给收草袋的经纪人，卖给城市里的建筑商，过年的花费也就够了。妈妈打草袋每天会忙到凌晨一两点，供应打草袋的草绳自然成了我们的活计。我和姐姐占一台草绳机，哥哥自己一台，一边用脚踩着机器的脚踏子，一边往机器的小喇叭里放稻草，机器就会把稻草拧成麻花一样的草绳。妈妈再把草绳挂在打袋机上，像织布机一样的草袋机就会在妈妈左一根草，右一根草的穿插交织中，织成了草片。我们再把草片一折，两边的草一股压一股地编织，一个草袋就做成了。交草袋的日子是我们最高兴的日子，爸爸妈妈会把交草袋挣的钱分给我们些，虽然不多，也能满足我们赶集上店买些吃的和小人书之类的东西，让我们从小品尝到劳动换来的成果。

劳动就像是我们要好的伙伴，一直伴随在我们成长的岁月中。在劳动中，我们练就了坚强的毅力、质朴的性格、豁达的胸怀，让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，只有付出，获得的成果才是最甜美的。

# 劳动最光荣

□ 董虎彪

2000年的五一节，是我从部队转业，提前到市地税局辅助工作(说白了，就是试用)的第40天。上午，我正在家中看电视，突然接到办公室主任的电话：“节后一上班，省局工作组要来市局督导，这两天你辛辛苦苦，尽快给刘局长起草一份汇报材料！可得好好写呀！”言外之意，写砸了，进地稅的事儿肯定“黄”。

刘局长是一把手儿，因为外出学习，从我一踏入市局的大门就没见过他，我只是在省局下发的一本画册里见过他的照片。好在我在部队时也为领导起草过相关材料，倒也不是很紧张。虽说有经验，但我也丝毫不敢懈怠，用主任的话讲，这份材料就是敲门砖，可马虎不得！

当时，儿子还小，正是磨人的时候，为了不打扰我，媳妇儿烧好两壶开水，知趣地抱着儿子回了娘家。建筑面积60平米的小屋儿顿时安静下来。说实话，压力真大呀！倘若因为材料不过关，被人撵出大门，这脸往哪儿搁呀？我暗暗地和自己较劲儿：“老董，不要怕！拿出真本事，必须一炮打响！”

磨刀不误砍柴工。白天，我没有动笔，主要是梳理情况、谋篇布局。晚饭煮了一包方便面，草草填饱肚子，开始打夜战。可能还是先前在部队写过的缘故吧，这份材料我写得相当顺手。听着钢笔游走在方格纸上刷刷作响的声音，我竟有一些激动。

第二天，我早早去了办公室，把稿子打印好以后，拨通了王主任的宅电：“主任，稿子写好了。”“啊？这么快？我马上去单位！”王主任认真真看了两遍材料，改动了三个字，之后，高兴地把稿子往桌上一拍：“走！中午请你吃肘子，给你好好补补脑子！”

刘局长学习归来，王主任在第一时间把稿子呈报上去，没敢直接说是我写的。因为刘局长也是搞文字出身，他对材料儿相当挑剔。王主任生怕节外生枝，出现闪失。等刘局长说了句“嗯，写得不错”后，王主任才道出实情：“刘局长，这份材料是小董写的，这段时间，我们一直在观察考验他，是块好料。现在，他的档案已经到了军转办……”没等王主任说完，刘局长当场拍板，“如果我还当这个局长，肯定接收！”

当王主任把这个消息告诉我时，他显得比我还开心。这种开心是真诚的，是源于内心的，每每想来，都令我十分感动。

蓦然回首，19个年头已悄然滑过。此刻，如果你问我：“今天，还需要你加班，你愿意吗？”我会不假思索地告诉你：“我愿意！”

因为，五一劳动最光荣！

# 回乡下婆家

□ 张琪

1974年春节前夕，我抱着两个月的儿子随爱人经过两天一夜的旅途颠簸，终于辗转回到了爱人的老家。

之前我的心情一直深陷在忐忑沉重之中。我的婚姻是不被父母祝福的，此时我正与父母亲处于断绝关系的状态。而爱人为了追求我差点弄掉一只眼睛，我父母这边的压力已经让他承受不起。而他家人却执意娶一个能帮家里干活的农村姑娘。在双方老人都不认可的情况下，我们在同事们的帮助下组建了家庭。

婆家的态度又如何，我不敢想。爱人说公婆答应把孙子留下，还会买一只大奶羊来喂他。为了以后能够更好地工作，我硬着头皮回来了。

一进村，我差点惊掉了下巴。只见坑坑洼洼的街道上，挤满了人。正当农闲，更是因为我们的婚事让人们产生了好奇。公婆在前面介绍着我分辨不清的辈分，我头脑中乱成了一锅粥，只有盲目地答应着。

进了家门，环境变得异常安静。坐在炕上，我偶尔一回头，栅栏边一群孩子呼啦全跑了。婆婆说，农村人穿戴不讲究，怕被我笑话，“咱们家平时人缘可好了，开滦工人人家是被人高看一眼的”。

娘家的经济条件还是不错的，我对农村也不甚了解，看弟妹们也穿补丁衣服，误以为是当地人简朴的习惯。舅公公扛来一袋大米，村里还有几个养鱼坑，之前爱人也说过他们家常有乡亲来借钱，我还挺庆幸。这下回娘家有话说了，怕我嫁到他家吃苦？简直就是少见多怪。

吃饭时我更是惊奇，原来他们全家都爱吃粗粮！每顿饭都有人嚷嚷要吃窝头、米粥。我本来就不爱吃粗粮，这下好了，可以心安理得地吃大米馒头，吃得那叫痛快。我还时常不解地问：“怎么你们都和我喜欢的相反呢？”

家里买了罐头，弟姐妹们一人一口都说有股异味。我大吃惊了：我在家就爱吃，爸妈经常买，还真没听说谁不爱吃。多半瓶儿就下了肚，然后说他们：“你们吃东西太挑了，我姥姥总告诉我爱吃的多吃，不爱吃的少吃，万万不可不吃。”

与弟妹相处无话不说，后来娘家人也认为我嫁对了，俩亲家相见都夸这缘分来得不容易。

几年后的一个下午，三弟当兵前来看我们。我乐呵呵地说：“我们食堂做的窝头可好吃了，我多买点你路上吃。”我刚出简易房的门，三弟追出来：“嫂子，你还是买馒头吧，我比较喜欢。”

泪水立时蒙了我的双眼，我恨不得打自己几个嘴巴，真懊悔自己的不懂事。当我大快朵颐时，怎么没想到弟姐妹们忍着口水？我有些失控了，站在食堂外面好久才擦干了眼泪。为自己当初的愚蠢，为弟妹们的亲情，我的脑海里纠缠着悔恨和感动。